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上易字第2號

上　訴　人　酆愛國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彭鈞律師

被上訴人　　羅賓漢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0年4月間向上訴人承攬施作花蓮縣○○鄉○○○街000號 ○○○○民宿(下稱本案民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最初約定範圍為14間小木屋及遮雨棚（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2工項)，嗣上訴人要求追加原判決附表編號3至10之工項，然上訴人卻拖延付款，迄今僅給付新臺幣(下同《含附表》)290萬元之工程款，伊無奈而於110年9月停工，當時已完成原判決附表所示工項範圍，工程款金額合計為548萬7750元，扣除上訴人上開已付款金額，上訴人尚有258萬7750元工程款未付；若認兩造間就追加工項未達成承攬合意，上訴人接受上開工項成果而受有利益，應構成不當得利。爰擇一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236萬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及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3萬1000元本息部分，未據兩造聲明不服，均已確定）。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雖有施作附表一所示工項，惟下列款項應不得請求：

㈠附表一編號1工項總價416萬7800元，但因小木屋施工坪數減縮、地板由木頭與榻榻米改為鐵板、鋁門改為鐵門，以上因設計變更而減少之費用合計142萬4940元應扣除，伊已付290萬元，故此部分不需再給付。

㈡附表一編號2所示「臨時大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0條，屬被上訴人應負之工地安全義務，被上訴人於承攬系爭工程時可預見此成本，應屬原承攬契約範圍，非事後追加，不應由伊負擔費用。

㈢附表一編號3「鹿宅」、編號4「神社」，施作均未經伊同意，伊事後已請他人將被上訴人施作之「神社」水泥基座挖除，並無受益等語，資為抗辯。

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103萬1000元部分廢棄。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答辯：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72頁至第74頁)

㈠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向上訴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原口頭約定施作14間小木屋，每間工程款為20萬3,700 元，總計285 萬1800 元，之後變更追加、履約與實際施作情形如下：

1.附表一編號1工項之施作範圍，係經兩造合意，總造價為416萬7800元，且：

⑴項次與估價如附表二所示（詳原審卷第21頁）：

⑵附表二所示工項，被上訴人均已施作完畢並交付上訴人，其中，附表二編號2、3、5工項為追加，非原約定工程款285萬1800元之範圍(原審卷第75至77頁、第310 頁）。

2.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已給付290萬元之報酬與被上訴人。

3.附表一所示工項均為被上訴人施作。

4.系爭工程契約非統包契約(原審卷第267頁)。

㈡系爭工程施作時，現場除被上訴人，尚有約10多個廠商施工，上訴人每日均會至現場巡視施工進度（原審卷第366、431頁）。

㈢花蓮縣建築師公會111年12月30日112花建師鑑字第4號函覆之

鑑定報告書(下稱本案鑑定，函文見原審卷第411頁，本案鑑定報告書則外放），就附表一編號2 至4 所認定之各項施作數量及金額，兩造不爭執(原審卷第423 至424 頁、第428 頁，本院卷第72頁）。

㈣訴外人即上訴人之○○王惠蓮曾於110年6月10日、110年7月19日、110年8月4日、110年9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上訴人為原審卷第113 至120 頁及第199 頁所示對話，王惠蓮所為之意思表示法律效果歸屬上訴人(原審卷第429 頁）。

㈤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505條第1項、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附表一編號1工項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1工項總價416萬7800元，估價如附附表二。系爭工程原約定工程款285萬1800元，但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工項，均屬追加，非原約定之施工範圍。兩造約定每間小木屋施工坪數約8.33坪，除2間免費依上訴人要求加大，其餘12間均依約施作，無施作坪數減少之情形。伊只有提供原審卷第85、89頁所示資料給上訴人，原審卷第87頁圖說(下稱系爭圖說)不是伊提供給上訴人的等語。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1.每間小木屋施工坪數部分，上訴人雖抗辯原約定14間之施工坪數為每間9.08坪，於施工2間後，剩餘12間變更設計減縮為每間7.94坪等語。惟上訴人就12間小木屋完工坪數為7.94坪部分，並未提出證據或計算說明。參之上訴人自陳：伊是依據系

爭圖說，故認兩造原約定每間施工坪數為9.08坪等語(本院卷第71頁)；然依系爭圖說所示，每間小木屋長7.5公尺、寬3.5公尺，面積為26.25平方公尺，適約7.94坪，並非9.08坪，有系爭圖說可參(原審卷第87頁)，是其抗辯與所憑證據不符，並非可採。至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之「上證1」圖說(本院卷第129頁)，並稱「上證1」為原審卷第86頁所示圖說等語(本院卷第126頁)；惟原審卷第86頁為空白頁，且上訴人於原審歷次提出之圖說，均為系爭圖說(原審卷第87、167、215頁)，其規格與「上證1」圖說每間長7.9公尺、寬3.8公尺，明顯不同，顯見「上證1」為上訴人於準備程序後提出之新攻防方法，兩造於準備程序同意不再提出其他爭點，此部分不予審酌。

2.附表二編號4、6應為追加工項：

⑴系爭工程原約定工程款285萬1800元，為兩造所是認，並有兩造提出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為據(原審卷第85、393頁)，故附表二編號1所示「製作施工-小木屋，合計285萬1800元」，即係指兩造原約定工程款。

⑵經對照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工項，系爭估價單均未記載，上訴人對附表二編號2、3、5所示工項為追加工項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1.⑵)，是其抗辯因地板及門之材質變更所節省之費用應予扣除，係就附表二編號4「鐵板」(即地板)、編號6「大門」認非追加工項，並提出系爭圖說為憑，然上訴人否認系爭圖說為其提出予上訴人(原審卷第124頁)。經據證人陳建源於原審證稱：小木屋的草圖是伊畫的，兩造在討論系爭工程時，伊會在場。系爭估價單只單純包括小木屋的鐵殼、屋頂、鋼骨費用而已，至於門窗、地板、榻榻米都沒有包括在內，木工歸木工。地板是因為木工跟上訴人說要增加底板防潮，才額外增加鐵皮地板。門也是在原本報價之外，需另外再付錢。系爭圖說是我請設計師畫給上訴人的，不是被上訴人提供給上訴人，這張圖與被上訴人施作內容無關等語(原審卷第339、340、343頁)；析之系爭圖說雖有木地板、榻榻米、南方松地板等標

註，然亦包括衛浴設備泥作，兩造對衛浴設備泥作非被上訴人應施作範圍並未爭執，可知並非系爭圖說所示皆應由被上訴人施作，由此可得印證證人陳建源證稱系爭圖說與被上訴人施作範圍無關乙節，係有所憑，洵可採信。

⑶實則，上訴人抗辯附表一編號1部分，其已不需再付款，所提出之計算方式，係以附表二合計金額416萬7800元，扣除其認為被上訴人所節省之成本及已付款290萬元(本院卷第46頁至第47頁)。然而，若附表二編號4、6屬原約定工程款285萬1800元之施作範圍，嗣因材料變更而節省之費用，應自原約定工程款扣除即可，實不需加計附表二編號4、6所示款項後再予扣除。是依上訴人之計算方式，亦可推知附表二編號4、6應屬追加工項。

⑷基上，審酌系爭估價單未記載附表二編號4、6所示工項，系爭圖說亦非由被上訴人提供與上訴人，上訴人復未舉證系爭圖說為系爭估價單內容之一部，再酌以證人陳建源之證述等情，足認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二編號4、6所示工項均屬追加工項，非原約定工程款(即系爭估價單)之施工範圍等語，應屬可採。此部分既屬兩造同意之追加工項，即不需因材料變更而自原約定工程款扣除節省之費用，故上訴人上開抗辯，尚非可採。

㈢附表一編號2「臨時大門」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原約定工程款285萬1800元不包括「臨時大門」，該工項是事後上訴人所追加等語。上訴人抗辯：「臨時大門」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0條之規定而設，應於原承攬契約內包含，而非事後追加，不應由伊負擔費用等語。經查，系爭工程施作時，現場除被上訴人，尚有約10多個廠商施工，上訴人每日均會至現場巡視施工進度（見不爭執事項㈡)，可知上訴人就本案民宿之工程同時委請多數廠商施作，被上訴人僅為其中之一。是以，縱依上開規定，「臨時大門」為本案民宿興建時所必須設置之工項，然上訴人就同一民宿工程既同時委請多數廠商施作，則「臨時大門」究應由何廠商負責施作，當屬上訴人與廠商間應自行先協調之事項。施

工現場既有多數廠商可能負有依上開規定設置適當防護設備之義務，上訴人復未舉證說明於簽訂原承攬契約(即系爭估價單)前，兩造已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施作工地防護設備，故尚難認被上訴人得事先預見此成本而內化於系爭估價單所示之原約定工程款。參以系爭估價單並無「臨時大門」之記載，證人陳建源也明白證稱：系爭估價單只單純包括小木屋的鐵殼、屋頂、鋼骨費用而已，已如上述，足認「臨時大門」應未包含在系爭估價單所示之原約定工程款，兩造就此應為另行計費，較為合理，故上訴人上開抗辯，亦不足採。

㈣附表一編號3「鹿宅」、編號4「神社」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3、4工項係依上訴人要求施作等語，上訴人抗辯：兩造並未約定施作上開工項等語。經查：

1.依被上訴人提出之「鹿宅」、「神社」照片顯示，上開工項施作完成之外觀為「鹿宅」之水泥基地、鐵板、角鐵，與「神社」水泥基地等部分（原審卷第41至43頁），大小、位置及外觀均屬明顯，難認被上訴人會再未得上訴人同意之情況下擅自支出相當成本及費用施作。

2.又上訴人○○王惠蓮就系爭工程在LINE上的意思表示是上訴人的意思乙節，為兩造所是認(見不爭執事項㈣)。觀之被上訴人提出其與王惠蓮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資料顯示：110年6月12日前王惠蓮有傳送「羅賓漢：如果你星期天休息的話麻煩您來一下，我們一起討論最後面神社和動物區的施工好嗎？謝謝您」等內容之訊息(原審卷第113頁）予被上訴人，110年8月4日前王惠蓮有傳送「羅賓漢：麻煩您幫我們把神社，鹿寮，兔寮估價一下...」等內容之訊息（原審卷第117頁）予被上訴人，另被上訴人有於110年9月2日傳送「鹿宅」、「神社」之估價單予王惠蓮等情（原審卷第120頁、第25頁、第27頁），可證上訴人應有向被上訴人要求施作上開工項。

3.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遲於110年9月2日才傳送「鹿宅」、「神社」估價單，施作位置又與被上訴人主張的位置不同，難認係經伊同意而施作等語。惟經本院詢以「被上訴人於110年9

月2日傳送「鹿宅」、「神社」估價單予王惠蓮後，上訴人或王惠蓮有無表示不同意被上訴人施作？證據為何？」，上訴人表示容後陳報，然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為表示或提出證據；參以上訴人自承其事後亦沿用「鹿宅」基座建蓋鹿寮(本院卷第72頁)，益徵兩造確有約定施作「鹿宅」、「神社」之事實，應屬明悉。

㈤基上，附表一編號2至4工項及附表二編號4、6所示工項，均屬經兩造同意之追加工項，未包含在系爭估價單所示原約定工程款內，則被上訴人依兩造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即屬有據。又兩造對附表一編號1工項金額為416萬7800元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1.)，而被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2至4工項之請求金額援用本案鑑定金額(原審卷第428頁)，上訴人對此部分鑑定金額於本院已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從而，被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工項，經扣除上訴人已給付290萬元，及依附表一編號2至4「鑑定價值」欄所示金額，請求上訴人給付135萬5520元(計算式：《416萬7800元-290萬元》+7萬元+1萬1950元+5770元=135萬5520元)，應有理由。另被上訴人係依承攬契約與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其有利判決(本院卷第70頁)，故關於不當得利部分即毋需再予審酌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工項請求上訴人給付135萬55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開金額，於法無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判命其給付逾103萬1000元部分(即不服金額為133萬7800元)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又本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表一：

編號	原判決附表編號	工項名稱	鑑定價值
1	1	小木屋14間	未鑑定
2	6	臨時大門	7萬元
3	8	鹿宅水泥基地、鐵板、角鐵部分	1萬1,950元
4	9	神社水泥基地	5,770元

附表二(附表一編號1之價格分析)：

編號	品名	單價	間數	合計
1	製作施工--小木屋	20萬3700元	14	285萬1800元
2	水泥基礎--小木屋	2萬2000元	14	30萬8000元
3	大玻璃窗框--小木屋	1萬8000元	14	25萬2000元
4	鋪設鐵板--小木屋	3萬0000元	14	42萬0000元
5	廁開窗框--小木屋	6000元	14	8萬4000元
6	製作大門--小木屋	1萬8000元	14	25萬2000元
1至6總計：416萬7800元				